「大台南公車服務志工」重要須知

一、 報名資格：

熟稔本市公車路線，對志工服務具有奉獻及服務熱誠、遵守志工倫理者，並持有志願服務記錄冊之志工。

二、 服務內容

（一） 以匿名方式持電子票證（本處提供）搭乘本市公車進行查察，主要查核重點為車內外標示、硬體設施、駕駛員服務態度等。

（二） 於本市轉運站提供乘車諮詢與導引服務。

（三） 配合公運處相關活動。

三、 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及例假日。

四、 服勤規範：

（一） 使用公運處提供之一卡通電子票證搭乘一次大台南公車，則須進行行車稽查一次並務必於 2 天內記錄於行車稽查表單。

（二） 一卡通僅限於執行行車稽查使用(雙層巴士除外)，禁止使用於小額消費及搭乘其他運輸工具。

（三） 服勤次數 2 個月須高於 6 次(以稽查表單或紙本簽到記錄為準）。

（四） 須配合公運處參加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與聯繫會報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(黏貼兩吋半身照片 2 張)，備妥完善後，逕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(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)。

六、 獎勵與福利：

（一）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給予服務時數。

（二） 提供乘車查察車資，每月 600 元為限。

七、 離隊標準：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處警告後應予暫停志工職務：

（一） 無故未辦理保險。

（二） 服勤未達最低服務次數（2 個月低於 6 次，以稽查表單或紙本簽到記錄為準）。

（三） 連續請假達 6 個月以上。

（四） 無故未參加教育訓練課程與聯繫會報。

（五） 違反志工服務規則，配合意願不佳履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
（六） 若因個人或其他因素離隊，務必繳回一卡通。

「大台南公車服務志工」

報名表

*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

<table>
<tr><td>*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血型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照片黏貼</td></tr>
<tr><td>*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(宅)　(公)　(手機)
(E-MAIL)</td></tr>
<tr><td>*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婚姻狀況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未婚　□已婚（子　人　女　人）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*通訊住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*永久住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現況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在職：
□在學
□兼職　□退休　□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>志工經歷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曾任：
□現任：
(必填)志願服務手冊編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時間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週一~週五　□例假日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服務地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市區　□新營　□白河　□新化　□佳里　□玉井　□關廟
□ 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>*擔任志工最主要的動機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回饋社會，服務他人　□吸收藝文新知　□精神生活樂趣
□ 交新朋友　□空閒時間太多　□磨練自己
□其他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自我介紹 （約 100-200 字）	

臺南市交通局公共運輸處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
洽詢電話：(06)2230330 傳真：(06)2230331(請電話聯繫確認報名)
E-MAIL：Jyunming@mail.tainan.gov.tw 陳先生